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藉對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v)削減股份溢價及(vi)繳入盈餘賬進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指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i)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在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公佈，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削減及註銷1,495,000,000港元，並將1,495,000,000港元轉至繳入盈餘賬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下列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說明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作出公佈（如有）：

事件 (香港時間)

寄發本公司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所有日期與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與時間。

* 誠如公告所披露，為有充足時間寄發通告以遵守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錢偉強先生

吳中心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其涉及：(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v)削減股份溢價及(vi)繳入盈餘賬進賬。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v)削減股份溢價及(vi)繳入盈餘賬進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載於本通函內。股本重組之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倘可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彙集、出售，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已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由於市況發生變動，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8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價值為96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為2,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發行(惟碎股或登記處另行指示者除外)；

(iii) 股本削減

於建議股本削減中，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0999港元），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形成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股本削減產生的43,206,140港元的進賬則計入繳入盈餘賬。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43,249.39港元，分為432,493,89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v) 股份拆細

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v) 削減股份溢價

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中，部份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將被註銷，且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1,495,537,472港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削減1,495,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的上文所述進賬金額將轉至繳入盈餘賬。

(vi) 繳入盈餘賬進賬

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的金額，包括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324,938,94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下表列示於緊接股本重組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金額及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緊接股本 重組生效後
本公司的每股 股份面值	0.01港元	0.0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拆分為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港元拆分為 1,0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量	4,324,938,941股股份	432,493,894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249,389.41港元	43,249.39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量	5,675,061,059股股份	999,567,506,106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56,750,610.59港元	99,956,750.61港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將產生之進賬總額約為43,206,140港元及1,49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計入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15日但不超過30日內，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之通告；
- (iii)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減低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可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用將會減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合併亦有助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預期買賣股份之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而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為約2,084,700,283港元。預期於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後，繳入盈餘賬將被撇銷。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仍存有累計虧損。其或有利於本公司於未來適當時支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股本重組可令本公司利用股本重組的進賬沖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因此將令本公司有機會於未來較早向股東宣派股息。

於現階段，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亦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決議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後，股東可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黃色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每張綠色股票將僅在就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提交以作註銷之現有股份綠色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之黃色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有關市價為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或出售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安排出售彼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或湊整至一手買賣單位的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黃耀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電話：(852) 2158-9027）。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之成功配對。任何股東若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現於除聯交所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正在申請且目前並無計劃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登記處之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載方式合併及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ii)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之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通告，及(iii)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以下事項將於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倘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2. 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3.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0999港元），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形成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產生的43,206,140港元的進賬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4. 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5. 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495,000,000港元被註銷，且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繳入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
6. 授權任何董事以其認為合適且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許可的方式動用不時計入繳入盈餘賬進賬的所有或任何金額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
7. 授權任何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項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